

证券代码：834691 证券简称：鑫固环保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安徽鑫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徽鑫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行业发展环境，考虑到降低信息披露成本并结合公司经营规划及长期战略发展需要，经过谨慎研究和慎重决定，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鑫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676号），公司股票自2022年3月31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实施细则》第八条第（三）项规定：“挂牌公司应制定合理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等方式对股东益保护作出安排，已获同意到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除外。”公司已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作出安排。公司本次终止挂牌存在一名异议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已与异议股东就股份回购价格及数量等事宜达成一致意向，且已签署书面《股份转让协议》，公司将及时督促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付款时间支付股份转让款。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保障股东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股票退出登记手续。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托管等事宜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刘凯

联系地址：安徽省宿州市萧县圣泉乡工业园

联系电话：0516-66658797

特此公告。

安徽鑫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